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新建交通执法信息化服务项目（电子警察配套交通信号优化项目）道路标线施划及监理项目]包3

(安财竞谈-2022-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标段编号： 安财竞谈-2022-5000100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监理人（乙方）： 河南国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亚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2-50）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监理项目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要求进行 新建交通执法信息化服务项目（电子警察配套交通信号优化项目） 工程监理，监理服务范围：道路标线施划，交通标志牌安装与维护，交通信号灯安装、升级改造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监理工作。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预算总金额约 1977 万元。

第二条 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 随工程施工期限及保修期限，按照甲方要求随叫随到。具体的服务期限见下表。

| 新建交通执法信息化服务项目（电子警察配套交通信号优化项目） 预算资金明细及说明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万元) | 备注 |
| 1 | 道路标线施划 | 1704 | 含本次项目施工及后两年施划项目 |
| 2 | 交通信号灯安装、 升级改造项目 | 路口灯杆油漆 | 20 |
| | | 信号灯 | 123 |
| 3 | 道路交通标志牌安装与维护项目 | 130 | 服务期约 3 年 |
| | 合 计 | 1977 | 总预算约 1977 万元 |

服务费用：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 元）

结算方式：第一年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20%；第二年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40%；第三年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40%。

第三条 条款定义

1.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有关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其它相关规定以及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

第四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服务。

3.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要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4. 合同签订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3.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统一。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 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按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必须经甲方审查同意。

5. 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

6.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7.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8. 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的工伤除外)。

9. 当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监理费用(每次以500元起)。

(1) 未按要求审核施工人员资格、报验材料;(2) 未进行施工旁站工作;
(3) 未及时发现施工质量质量问题;(4) 未及时发现施工整改;(5) 未及时完成监理资料等以及承包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

10、乙方应保证监理的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无国家质量标准,则符合行业质量标准。因质量问题发生的赔偿事故,由乙方与施工方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承诺、调解与仲裁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 额外服务: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

2.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与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